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6060018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60018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王家桥云冶生活区小区5栋旁的垃圾房长期清理不及时，产生恶臭和污水严重扰民。
办结目标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做好垃圾房保洁，减少异味产生。
整改措施	<p>(一)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能投物业和北控公司发出工作提醒，要求其调整垃圾房垃圾清运时间，从原来的每天13:30至14:00清运一次垃圾，调整为每天上午11:00—11:30、晚间18:30后清运两次垃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并要求北控公司按时做好垃圾转运工作。</p> <p>(二) 由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普吉街道办事处督促能投物业配置相应数额垃圾清运桶，做好垃圾房外场地日常的清扫和清洗工作，确保垃圾房周边区域无污水和异味。</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2024年6月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要求能投物业和北控公司调整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经6月9日查阅清运台账，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开展该垃圾房垃圾清运工作。</p> <p>(二) 2024年6月7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能投物业配置相应数额垃圾清运桶，对该垃圾房进行清理。6月9日，能投</p>

	<p>物业已按要求配置了垃圾清运桶，并对该转运点及旁边地面进行了清洗和消毒，异味大大降低。</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1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